

市政會議討論案

衛生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制定施行。為因應本府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變更，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以資適用。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因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條文內機關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權責分工，於條文中明定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四) 因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係指原住民個人居住及申請相關補助規範，故不予修正。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八月九日第五百六十四次及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六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